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06 月 14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1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5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0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9 月 4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8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26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15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增進本系學生瞭解實習制度，使實習課程設計更臻完善，有效處理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與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及本學系當學年教授實習課程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校內外具教授實習課程經驗之教師、現任或曾擔任實習機構專業督導者擔任，任期一年。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本委員會得置列席若干人，由實習班級學生代表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